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#地块一期 51/52/53/56/57/58号楼及垃圾房 户内照明配电箱采购
合同价	3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材料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开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： 材料类
合同种类	材料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 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工程 管理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工期	每批次15天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图纸范围内户内照明配电箱。2、制作成品的必要检、试验项目。3、本合同包制作、装车、送货及卸货、不含安装。
合同概述	<p>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：300000元整。大写：叁拾万圆整。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【265486.73】元，增值税率为【13】%，税款为【34513.27】元。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。</p> <p>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的材料费、运输费、交货地卸车费、相关税费及利润、各类风险、税费、二次装卸费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等全部费用。</p>
付款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本工程无预付款；(2) 每批货全部到货完毕验收合

格，支付至本批次配电箱到货价款的80%；

(3) 全部配电箱送货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，办理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%，留取5%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两年，质保期应自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计算；

(4) 办理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《甲供材料、设备（配电箱）验收单》作为结算依据，详见附件3；

(5) 付结算金额的95%款前，乙方应将结算金额100%的正规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开具，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，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；

(6) 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，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及其相关

的损失。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开具虚假、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、提供发票的；开具发票种类错误；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；发票上的信息错误；因乙方延迟送达、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